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运维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运维服务（2026.8—2029.7）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7

甲方合同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7-A

甲　　方：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就 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运维服务（2026.8—2029.7）项目 委托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鹤财磋商采购-2026-27 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鹤财磋商采购-2026-27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服务期内提供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部署的JPaaS 集约化平台底座、内容管理、互动交流、智能检索、调查征集、在线访谈、信息抓取、信息同步、繁简体转换、访问统计、统一用户管理、用户中心、依申请公开等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

（一）平台运维

1．系统保障

为系统提供功能性保障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产品 BUG、对系统进行漏洞修补、安全加固等；提供系统各服务器、中间件性能优化及安全升级，数据库服务器空间、负载巡检、慢 SQL 和大数据表优化，日志分析、故障排除等保障服务；提供因网站运行需要而与云平台相关的问题排查与优化、安全补丁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突发性宕机故障。

2．定期巡检

每月、每季度进行系统巡检，远程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每周进行服务器巡检，包括系统及数据库各个服务器状态，磁盘空间、CPU、内存的使用率，每周形成系统巡检报告，杜绝发生因服务器存储、CPU、内存等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网站无法正常访问的情况。系统

环境巡检，对系统中间件配置文件、中间件运行日志定时备份巡检。定期进行系统日志维护，每季度清理一次LOG日志及垃圾文件。

3．数据管理。

定期对系统存储的信息数据进行备份，必要时对系统进行数据还原。协助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用户清理从后台无法找到并删除的冗余信息，以及相关数据库数据删除等工作。

4．系统对接

按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共享整合要求，提供系统中网站数据与省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绑定对接方面的技术支持，每月对全市政府网站的栏目绑定和数据入库情况进行监测。

针对已经接入河南省统一用户与身份认证平台的网站互动交流等面向互联网的应用，提供与省统一用户与身份认证平台对接保障方面技术支持，确保能够实现统一登录。

鹤壁市范围内相关单位业务系统因工作需要需与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对接的，对相关的接口进行连通性巡检，并针对接口对接提供二次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

5．域名服务

为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运行的所有网站提供域名绑定支持、IPv6访问服务。

（二）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1．技术保障

提供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常运维技术支持，主要包括：栏目调整、页面局部调整、网页图片处理、视频处理、模板制作服务，提供重大节日的首页BANNER设计制作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管理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网站检查、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提供针对重要活动、临时任务的专题页面设计和专题制作服务。

2．内容管理

响应采购人需求，协助进行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内容编辑管理。

3．开发服务

因用户使用便捷度、考核工作需要，需对系统进行的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要及时响应，如产生该项工作，全年开发工作量不超过 1 个人月。

4．咨询解答

提供网站各类功能实现、错误修复等方面的指导和答疑。

（三）等保测评

在服务期内每年对系统实施一次信息系统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取得等保备案证明。

（四）其他服务

1．内容纠错

针对鹤壁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内纳入监管的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发布前错敏词纠错服务，包括错别字、敏感词、涉政错误表述、个人信息泄露等。在线词库需保持持续更新，保障词库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网站检查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协助采购人对系统部署的网站进行检查，每季度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二、合同要求

服务质量按照本次项目招标要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80000.00 元。

大写：叁拾捌万元 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即：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乙方服务期满，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壹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验收时间：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如未能通过验收，双方就未通过原因书面签字，并约定新的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金龙；联系电话：18936891177。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超过三次仍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5%；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安全保密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采取措施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对本服务项目负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应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做到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和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3．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甲方有权对数据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积极整改。

4．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继续有效；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二）知识产权

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为完成服务项目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归属甲方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4．本项目资产（包括相关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最终归属甲方所有。

（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签订。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竞赛

日　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乙　方（供应商）

名　称（盖章）：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40号徐庄实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619100216810

日　期：2016 年 8 月 10 日